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95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青林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於原告僅部分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就其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即無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之餘地。
- 二、原告民事撤回起訴狀意旨略以：原告請求變價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部分撤回，又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已當庭撤回請求變價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部分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退還上開2筆土地已繳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- 三、然而，原告起訴時及變更後之聲明除請求變價分割前述2筆土地外，另有請求變價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2筆土地等聲明。而原告之訴關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2筆土地部分之聲明，已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判決駁回，並於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撤回尚未終結之請求變價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

01 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2筆土地等部分，僅係針對
02 本案訴訟之一部撤回，並未因此而使本件訴訟繫屬全部歸於
03 消滅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自不得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裁判費。
04 從而，原告以前述事由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於法尚有不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 瑋 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
13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